

#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第4次會議會議記錄

- 壹、 時間：99年6月9日(星期三)14:00
- 貳、 地點：縣府舊棟大樓4樓會議室
- 參、 主席：葉副縣長南銘、郝秘書長健生(代)
- 肆、 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 伍、 會議紀錄：縣府民政處李幸潔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報告事項及重點提示：

## 一、秘書分組報告(縣府民政處報告)

- (一)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會議由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與高雄縣政府民政處共同主辦，第一次、第三次由市府研考會主辦於市政府會議室舉行，第二次、第四次由縣府民政處主辦，歷次小組會議均採輪流主辦方式進行。
- (二) 依據中央籌劃小組規定，秘書分組-高雄市政府研考會、高雄縣政府民政處必須於每月五日以前匯集各分組工作進度送交內政部，目前進度都已陸續完成。
- (三) 中央籌劃小組會議以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歷次會議紀錄，都已經上傳到「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專屬網站」，提供民眾了解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相關資訊。

- 決議：依計畫持續進行。

## 二、行政區劃及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分組報告(市府民政局報告)

(一)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01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99 年 11 月 27 日辦理改制後第 1 屆高雄市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三合一選舉。

(二)依中選會決議，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99 年 9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

(2)99 年 9 月 13 至 1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

(3)99 年 10 月 29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4)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開票。

(5)99 年 12 月 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決議：依計畫持續進行。

## 三、業務功能分組報告(縣府計劃處報告)

(一)本組目前主要調整中央業務移撥到直轄市的部份進行確認，並已於 5 月 19 日由高雄縣陳秘書長與高雄市郝秘書長於市府聯合主持會議進行確認，這部份將由提案討論詳細說明。

(二)業務功能調整草案原本應於 99 年 3 月底前送交中央籌劃小組，因作業不及延至 5 月底完成，目前由本分組(縣府計劃處、市府研考會)以會銜公文方式將資料送交內政部研考會。

• 決議：依計畫持續進行。

#### 四、組織調整分組報告(縣府人事處報告)

(一)本分組主要辦理「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擬，將於討論提案時做完整報告。

- 決議：依工作進度辦理。

#### 五、財政及財產處理分組報告(縣府財政處報告)

(一) 財政部份：

「高雄縣(市)縣(市)庫自治條例」已進行逐條討論，現已完成共識版之新高雄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昨日立法院整併會議已結束，但財劃法與公債法並沒有在本會期完成審議。

(二) 財產處理：

高雄縣市財政單位密切合作，依據內政部訂定時程辦理，目前已進行到工作進度表第6項「清查高雄市、高雄縣(含所屬『鄉、鎮、市』公所)之財產相關資料」，縣府部分並已辦理四場針對本府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縣議會的「高雄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處理及移交說明會」，逐一以實例指導各單位進行相關事宜。並感謝公有財產科在這段期間到各單位完成相關事項，以順利在99年10月1日前，完成財產清冊移送作業。

- 決議：依工作進度辦理。

#### 六、預算分組報告(縣府主計處報告)

(一)有關縣市合併後預算資訊作業系統，經與高雄縣政府主

計處討論，雙方同意以高雄市預算作業系統彙編預算，並已完成人員訓練。

- 決議：依計畫繼續辦理。

## 七、法規整備分組報告(縣府法制處報告)

(一)已於 99 年 4 月 1 日前將「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函報內政部。將於報告提案由市府法制局做完整說明。

(二)已請各單位將新制定草案相關資料送交本組彙辦，目前計有 94 件，本分組將持續積極辦理。

- 決議：依計畫繼續辦理。

## 八、組織員額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報告(市府人事處報告)

(一)本分組將配合業務功能分組完成「業務功能調整草案」之後，持續辦理。

- 決議：依計畫繼續辦理。

## 九、資訊檔案分組報告(縣府計劃處報告)

(一) 資訊類：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規劃期程完成，目前已針對各機關中央性共用系統、地方性共用系統，還有業務專用系統、網路通訊、網站等，已完成短期解決方案規劃。另外有關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順利運

作之資訊系統都已規劃完成並編列預算。為使系統順利運作。預定於9月1日、12月1日進行演練。

(二) 檔案類：

依照行政院規定預定於99年6月30日前完成「執行經檔案管理局核准之檔案銷毀或移轉作業，並紀錄檔案銷毀或移轉執行情形。」

- 決議：依計畫繼續辦理。

十、議會分組：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研擬「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業務功能調整作業計畫」，提送行政院研考會乙案。(提案單位：業務功能分組—市府研考會報告)

一、原提案資料中第四項所列總計每年新增預算 71 億 2,807 萬元，新增人力 1,409 人；應扣除國立高中職部份，因此修正為 54 億 3,600 萬元，新增人力 457 人。

二、有關說明四第(三)項其他項目水利、署立醫院、高中職部份日後再確認，統一將處理方式修正為「於新直轄市成立後逐年協商辦理」。並將第1點、第2點水利、署立醫院項目移至下方「辦法」表格中。

- 決議：

一、99年6月3日拜會內政部將部長，高雄縣市曾提出三點意見：

(一)現在按照財政部規劃的財劃法裡133億是沒有增加的部份，但我們評估要增加262億的工作，還

有許多不確定因素。日後請高雄縣首長與同仁協助高雄市政府同仁仔細釐清：哪些是原本縣政府既有的工作業務，哪些是原本中央交辦業務？共同合作來將這部分內容仔細劃分清楚，這次可提出要求中央負擔，或是哪些是新高雄市必須負擔的業務。

(二)包含港口、道路維護等，高雄縣受限於環境條件，未來這是很嚴重的課題該如何把它做好。建議中央針對這部份作業要點有清楚的劃分，或是建議暫緩交給地方政府。

(三)我們了解到高雄縣政府、各鄉鎮公所皆有非常多業務執行面，有部份是由縣政府預算編列，有些是中央預算內的業務執行。

目前新增的預算與人力上不包括鄉鎮市公所，因此數字是變動的，隨著業務移撥等因素提高。

二、請業務功能分組以會銜公文將「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業務功能調整作業計畫草案」函送行政院研考會。

**提案二、有關合併改制後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

(提案單位：組織調整分組—縣府人事處、市府人事處報告)

一、縣府人事處僅就高雄縣市雙方不同意見之處提出報告：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第三條、第七條以及地方稅務局的部份。編製表部分：市府版於參事及顧問各增加 2 人、際間增加 1 人；縣府建議將原來 7 名十職等參議(按照 96 年地制法修正案，參議應為十二職等)列為高雄市參事裡，秘書列為十職等參議。地方稅務局為一級機關或二級機關對員工的權益差距很大，不論對首長職等或簡任人員的員額都有影響，保障稅務人員的權益，建議將地方稅務局列為一級機關。

二、市府人事處認為需結合縣政府資源成立第一、第二行

政中心，有關第七條…分別成立第一辦公室(掌理原高雄市轄區業務)及第二辦公室(掌理原高雄縣轄區業務)，括弧內文字(無須切割這麼清楚)未來將使首長運用人力時受限。現行五都中除了台南將地方稅務局列為一級機關外，其他如新北市、台中、台北、高雄皆列為二級機關。地方稅務局是否為一級機關應尊重體制與法律，遵照升格直轄市後之地方制度法來規範，權益保障必須在合法前提下；內政部已於98年12月函示：「稅務機關與財政局同列為一級機關是有違地方行政組織準則第六條，…故於99年12月25日改制之直轄市，其稅捐機關之定位仍維持以縣市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三、地制法第五十五條主要規範直轄市…「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第五十六條主要規範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兩者之間的差異在於「稅捐」機關是否為一級機關。目前在五都升格中，只有台北、高雄為直轄市，兩者都是按五十五條執行。

• 決議：

- 一、條文內容文字應簡潔、清楚敘明成立第一辦公室、第二辦公室；日後業務將如何整併、順利推動，不要因為權益保障而妨礙到市民與縣民的權益，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主管再詳細討論。
- 二、「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請將高雄市版與高雄縣版兩案併陳，資料後署名縣府、市府做區分。
- 三、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之後各單位均有繁多業務需處理，為了日後業務順利推動、服務縣民、市民，各機關務必詳細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提案三、提報「高雄縣市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乙案，謹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法規整備分組－市府法制局報告）

- 決議：請法規整備分組（市府法制局、縣府法制處）以會銜公文將「高雄縣市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函報內政部備查。

#### 玖、臨時動議（臨時提案）

一、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建議各局處成立改制作業聯絡窗口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分組－市府研考會）

- 決議：請縣市政府一級機關由副首長擔任聯絡窗口，並由秘書分組（縣府民政處、市府研考會）統一彙整聯絡窗口名單。

拾壹、散會 16:20